FEB112026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795060 日期：2026年2月1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中国菜籽油生产公司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其依据就业类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以具有“ 杰出能力 ”的外籍人士身份申请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EB-1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以及
- 作为移民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该领域内已升至最顶尖的少数比例者 ”相当的专业水平。8 C.F.R. § 204.5(h)(2)。除非申请人能够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否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

符合资格的证明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轻易适用于其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者。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与“ 管辖法规和规章一致 ”）；一般性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申请人是[已隐去]（以下简称[已隐去]）的总裁兼创始人，该公司位于中国。申请人声称[已隐去]是一家领先的农业公司，主要在中国从事粮食、油料及其他农业副产品的生产、收购、加工、仓储和销售，拥有294名员工。申请人曾于1998年至2002年担任[已隐去]的总经理，并自2002年起担任[已隐去]的创始人兼总裁。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四项标准，概述如下：

- 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的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8 C.F.R. § 204.5(h)(3)(iii), (v), (viii), (ix)。

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h)(3)(ix)（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的高薪或报酬）一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其余三项标准。经审查记录中的证据，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还满足8 C.F.R. § 204.5(h)(3)(iii)（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一项标准。然而，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不满足8 C.F.R. § 204.5(h)(3)(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和(viii)（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两项标准。因此，如下文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

1. 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该标准要求“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就其服务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8 C.F.R. § 204.5(h)(3)(ix)。关于该人的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是否较高的证据可采取多种形式。示例可包括但不限于地理或职位适当的薪酬调查以及组织支付高于薪酬数据的理由说明。一般性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at F.2(B)(1), Criterion 9。

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其2024年的个人收入证明和纳税证明，以及来自多个来源（包括PayScale、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和Pageinsights）的比较薪资数据，足以证明其薪资相对于中国其他类似职位的首席执行官而言较高。

因此，该标准已满足。

2. 已发表材料

该标准要求“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且与申请分类所依据领域内该外籍人士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8 C.F.R. § 204.5(h)(3)(iii)。

SCOPS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因为已发表的文章未实质性讨论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工作，且似乎是关于公司产品或服务的营销材料。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这些文章反复提及他的名字，并包含对其作为公司创始人兼总裁工作的实质性讨论。

经审查，本办公室撤销SCOPS的决定。已发表的文章介绍了申请人公司的起源和愿景、其菜籽油行业相关活动、将援助和旅游项目融入商业模式的努力，以及申请人在所有这些进展中的作用。这些文章不仅涉及公司本身，还涉及申请人在领导该公司中的作用。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制作这些文章的中国报纸和杂志的信息以及日期和作者，并表明它们是中国的主要商业出版物。

因此，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3.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该标准要求“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8 C.F.R. § 204.5(h)(3)(v)。对于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一般性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at

F.2(B)(1), Criterion 5。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要使申请人的贡献“ 具有重大意义 ”，证据必须证明其工作已被与其无关联的行业参与者广泛采用或复制）。

申请人提供了若干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包括“ 一种葡萄籽除杂装置 ”、“ 一种粮油加工生产用冷却装置 ”、“ 一种榨油机油渣刮取回收装置 ”和“ 一种榨油机防漏油的导流机构 ”。申请人主张这些专利是在农业制造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并提交了与中国其他农业制造公司就使用这些专利设备签订的已签署合同副本。申请人还提供了部分已与[已隐去]达成协议的制造公司的信函，以及其同事和商业伙伴、当地社区政府领导和其他专业熟人的信函。

尽管个人工作已获得专利的证据可能潜在地证明该工作的原创性，但若无更多内容，并不必然确立该工作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同上。例如，该人开发了一项已引起重大关注或商业化的专利技术的证据，可能确立该人对该领域的原创性贡献的重要性。参见同上。

在此，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各种油料加工设备的已注册专利副本，但支持信并未就其中任何一项已获专利的工艺或设备如何在该领域内引起重大关注提供具有证明力的细节。这些信件总体上赞扬申请人的创业努力、其在可持续农业实践方面的专长以及通过其公司进行的业务发展，以及对当地社区及其客户的影响，但并未就这些具体专利如何在整体农业制造领域被显著利用提供洞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 (D.D.C. 2013)（认定“ 该领域的重大意义 ”一词可被合理解释为必须存在某种“ 在整个领域 ”的影响）；Goncharov v. Allen, No. 3:21-CV-1372-B, 2022 WL 17327304, at *5 (N.D. Tex. Nov. 29, 2022)（指出“ [法]院一贯维持机构决定，认定§ 204.5(h)(3)(v)‘ 要求超出雇主、客户或顾客范围的实质性影响 ’ ”）。

因此，申请人未指明其领域内任何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4. 领导或关键角色

为满足此项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 [证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i)。关键角色是指外籍人士以显著重要的方式对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的活动作出贡献。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B)(l)，标准8。其次，申请人必须确立该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具有杰出声誉。“ distinguished ”一词通常意为“ 以卓越、显赫或杰出为标志 ”或“ 与杰出人物相称 ”。Distinguished，Merriam-Webster Online Dictionary，www.merriam-webster.com。相关

在确定某组织是否“杰出”时的考量因素不仅包括其相对规模和存续时间，还包括其他因素，例如其客户群的规模或对其的相关媒体报道。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B)(l)，标准8。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3年创立了[已隐去]，并一直担任首席执行官。记录还提供了关于该公司及其产品的一般信息，例如组织架构图、照片、营业执照、网页、合同以及有关申请人参与公司活动的出版物。基于记录中的信息，我们认定申请人曾在[已隐去]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然而，记录并未确立申请人的公司具有杰出声誉。声誉是对外部认知的衡量，因此仅提交关于公司的一般性和内部信息，例如来自该公司官员的信件、公司所承担的项目，或公司因这些项目而获得的奖项，不足以确立公司的声誉。申请人还必须提供比较基准，以表明该公司相对于同一行业中的其他公司是杰出的。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已隐去]相对于中国其他制造企业具有杰出声誉。尽管申请人主张[已隐去]是“中国西北地区最大的全天然冷榨油菜籽/卡诺拉油制造商，配备先进的国际加工和包装生产线，项目总投资约1.38亿美元[美元]”，且文件总体上表明该公司成立已久且经营成功，但申请人未提供其客户群规模或其他相对于同性质其他公司的媒体报道，以评估其显赫性和卓越性。

因此，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

B. 最终实质审查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的门槛性“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且无需依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特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认定。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申请人在此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未合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